

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认购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太原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鉴于乙方符合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购条件，且乙方有意愿购买甲方开发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认购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自愿认购甲方开发的锦绣长风小区 幢 单元 层 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该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套内面积 平方米。上述面积为房产预测绘面积，最终以房屋竣工备案实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 交付时间

甲方约定在 年 月 日前将乙方认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乙方进行验收。

第三条 计价方式及价款

乙方认购的该套住房单价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四条 认购金

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购房订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如甲、乙双方依约签订《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则该订金可抵作购房价款或首付款。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则该订金将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 正式签约

乙方在签署本认购书后自第8个自然日起至第13个自然日止，携带本认购书及其附件中所约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关费用到锦绣长风项目展示中心签署《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及甲方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90元/平方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认购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且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并在甲乙双方签订《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其他

本认购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 方（签字和捺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捺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须知

乙方签订《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买卖合同》时，须携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太原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协议书》原件；
2. 购房定金收据原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双面）；
4. 户口本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正、反双面）；
5. 应付的购房款或首期房款；
6. 应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